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8年8月10日和2018年8月8日,尹洪卫先生将其于2015年10月9日质押给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合计81,188,987股办理了解除质押,该部分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2.77%,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05%,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尹洪卫	是	74,289,073	2015年10月9日	2018年8月10日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0.84%
尹洪卫	是	6,899,914	2015年10月9日	2018年8月8日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1.94%
合 计	--	81,188,987	--	--	--	22.77%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31日,尹洪卫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1,210,000股质押给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用于为公司债券进行反担保。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尹洪卫	是	21,210,000	2018年7月3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5.95%	为公司债券进行反担保
合 计	--	21,210,000	--	--	--	5.95%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尹洪卫先生其持有本公司股份356,555,4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35%,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3,460,27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0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17%。(备注:截至2018年8月8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008,740,405股)

尹洪卫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8-59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经进一步核查,因公司子公司安顺久联民爆有限责任公司在2017年12月17日前使用两台蒸发量为6蒸吨/小时的燃煤锅炉,2018年被列为贵州省安顺市重点排污单位。截止2018年1月子公司安顺久联民爆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对燃煤锅炉的改造,启用节能环保型空气能电锅炉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验收。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已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的:“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问题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安顺久联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大气污染	-	-	-	-	-	-	-	-

因公司子公司安顺久联民爆有限责任公司在2017年12月17日前使用两台蒸发量为6蒸吨/小时的燃煤锅炉,2018年被列为贵州省安顺市重点排污单位。截止2018年1月安顺久联民爆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对燃煤锅炉的改造,启用节能环保型空气能电锅炉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验收。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已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无表格中所述污染情况。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随着民爆生产及爆破业务的技术升级及运用,民爆器材生产对环境污染较小,仅有一定的生活污水影响,公司各生产点都建设有配套的污水处理站,配置专人进行操作管理,生产区实现雨污分流。目前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水和地面冲洗水,产生的废水经废水管道系统流至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公司下属各生产点对原有燃煤锅炉同步进行了技术改造,使用醇基燃料、天然气等替代燃煤,锅炉烟气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各生产点所有的建设项目均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相关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审,获得环评批复。生产线均按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申请的行政许可,获得了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准,生产线建设项目均已通过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同意投入生产使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各下属生产企业均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分别在市、区突发环境应急办公室进行了两级备案;生产点均设置有单独的应急物资贮备库,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提供了物质保障。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各生产点加强对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环境监测主要委托当地监测站进行监测,每年两次。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除上述补充披露的内容外,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不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本次补充后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公司就上述补充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041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1、13 太极 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北创科技大厦26楼太极实业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075,4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振元先生因公请假,委托公司副董事长孙鸿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长赵振元先生、董事吴海博先生、独立董事吴梅生先生因公请假,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李佳颖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拟签订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8英寸非存储晶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075,404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拟签订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8英寸非存储晶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8,075,404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经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股东的一致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长平李梦舒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太极实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8-047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2018年8月9日至 2018年8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8月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10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4、会议召集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宋小明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2,45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56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5,75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19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697,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7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00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0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00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97,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69%。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5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海强律师、竺艳律师

3、结论性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8-085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经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2018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在《2017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十八、社会责任情况”第3条“环境保护相关情况”对公司热电生产部及下属子公司安徽中粮生化燃料酒精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披露。

经公司事后审核,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宿州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属于国家相关环保部门认定的2017年重点排污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对《2017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第3条“环境保护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补充后: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热电生产部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直接排放	1	中粮生化热电生产部院内	二氧化硫:80-100mg/m3、氮氧化物:90-150mg/m3、烟尘:15-25mg/m3。	二氧化硫:200mg/m3、氮氧化物:200mg/m3、烟尘:30mg/m3。	二氧化硫:482.11吨、氮氧化物:673.52吨、烟尘:117.23吨。	二氧化硫:1331.62吨、氮氧化物:1331.62吨、颗粒物:199.75吨。	无
安徽中粮生化燃料酒精公司(子公司)	COD、氨氮	间接排放	1	安徽中粮生化燃料酒精公司厂区内	COD:100-200mg/L,氨氮:5-10mg/L。	COD:300mg/L、氨氮:25mg/L。	COD:848.06吨、氨氮:3.53吨。	COD:2785吨、氨氮:289吨。	无
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子公司)	COD、氨氮	间接排放	1	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厂区西南角	COD:216.38mg/L;氨氮:3.42mg/L。	COD:300mg/L、氨氮:30mg/L。	COD:208.219吨、氨氮:3.291吨。	环评COD:220吨、氨氮:未明确。	无
宿州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子公司)	COD、氨氮	直接排放	1	宿州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厂区内	COD:30-60mg/L,氨氮:0.5-3mg/L。	COD:100mg/L、氨氮:10mg/L。	COD:31.25吨、氨氮:0.98吨。	COD:200吨、氨氮:10.8吨。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中粮生化热电生产部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投运时间	运行状况
脱硫	炉内脱硫法	85%	8760(h)	正常
脱硝	非催化还原技术(SNCR)	50%	8760(h)	正常
除尘	布袋除尘器	99.5%	8760(h)	正常

(2)安徽中粮生化燃料酒精公司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投运时间	运行状况
综合废水处理项目	厌氧+好氧	40000m³/d	2013年	正常

(3)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投运时间	运行状况
预处理调节池+厌氧IC反应器	厌氧生化处理工艺	日处理废水8000吨、COD60吨。	2001年	正常
曝气池+一体化氧化沟	好氧生化处理工艺	日处理废水8000吨、COD60吨。	2001年	正常

(4)宿州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投运时间	运行状况
污水处置装置	厌氧IC+好氧氧化沟	2700m3/d	2006年10月	正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热电生产部

所有新改扩项目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环评文件要求及环保部门对环评文件的批复内容,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开展各项工作;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污,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要求。

(2)安徽中粮生化燃料酒精公司

所有新改扩项目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环评文件要求及环保部门对环评文件的批复内容,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开展各项工作;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污,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要求。

(3)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项目建设严格落实“三同时”要求,所有项目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落实了环评文件要求及环保部门对环评文件的批复;公司污染物排放通过排污权申报及各季度排污申报,并取得马鞍山市环保局批准许可。

(4)宿州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所有新改扩项目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落实了环评文件要求及环保部门对环评文件的批复。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中粮生化热电生产部

中粮生化热电生产部为烟气重点排污单位,在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报环保部门审核备案;

根据工作计划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演练。2018年4月,热电生产部新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评审并环保局备案。

(2)安徽中粮生化燃料酒精公司

安徽中粮生化燃料酒精公司为废水重点排污单位,在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包括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均报环保部门备案;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演练。2018年4月,安徽中粮生化燃料酒精公司新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评审并环保局备案。

(3)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构成,以预案本身为综合应急预案,同时细化划分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公司于2016年9月进行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包括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均报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4)宿州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宿州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作为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在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41300-2017-08-L)。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1)中粮生化热电生产部

根据蚌埠市环保局要求,按照环保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热电生产部自行监测方案,经蚌埠市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后,邀请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热电生产部烟气(格林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厂界恶臭浓度、噪声等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在蚌埠市环保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重点排污单位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备与省、市在线联网,监测数据环保局网站公示。按照方案要求编制《企业年度自行监测报告》并对外公开。

(2)安徽中粮生化燃料酒精公司

根据蚌埠市环保局要求,制定安徽中粮生化燃料酒精公司自行监测方案,邀请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在蚌埠市环保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重点排污单位自动在线监测设备与省、市在线联网,监测数据环保局网站公示。按照方案要求编制《企业年度自行监测报告》并对外公开。

(3)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有关监测规范,公司每年度更新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报送市环保局审核后,按照方案定期监测并对外公开数据;并按要求编制《企业年度自行监测报告》并对外公开。

(4)宿州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作为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宿州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根据排污特点,按照国家有关监测规范,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经重点排污单位企业所在地政府环保部门审核后,按照方案定期监测并对外公开数据,并按要求编制《企业年度自行监测报告》并对外公开。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宿州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1)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环境信息公开。

(2)环保部门监督性监测结果,均在安徽省环保厅、宿州市环保局网站上公开。

(3)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在环保网站上公开。

(4)企业外部网站上有环保方面信息公开。

(5)重点排污单位废水自动在线监测设备与省、市在线联网。

(6)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发展绿色经济,2017年10月宿州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入选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工厂”名单,获得奖补资金60万元。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补充后的《2017年年度报告》将同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8—069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3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12日-2018年8月13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2日15:00至2018年8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04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截止2018年8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140,709,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7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3,471,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1%。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李小龙先生、芦兵先生、Jie Zhao(赵捷)先生和李玉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关于选举李小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66,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5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0%。

1.2关于选举芦兵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66,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5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0%。

1.3关于选举Jie Zhao(赵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66,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5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0%。

1.4关于选举李玉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66,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56,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79%。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选举李小龙先生、芦兵先生、Jie Zhao(赵捷)先生和李玉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张克先生、金玉丹先生和蒋必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张克先生、金玉丹先生和蒋必金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关于选举张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66,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5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0%。

2.2关于选举金玉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66,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5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0%。

2.3关于选举蒋必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66,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56,4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79%。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张克先生、金玉丹先生和蒋必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汪学思先生和吴一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关于选举汪学思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66,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5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0%。

3.2关于选举吴一彬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66,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56,4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79%。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选举汪学思先生和吴一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雪莲、李丹阳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8-070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2018年8月1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近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谷莉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谷莉女士将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13日

附件:

谷莉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专科学历。1997年8月至1999年9月任海诚电讯会计,1999年9月至2004年9月任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任北京亿泰利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爱涛信科国际通信技术 (北京)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项目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谷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179,415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 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8-040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17	-	2018/8/20	2018/8/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22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60,119,6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8,035,909.4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17	-	2018/8/20	2018/8/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 有关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6-8860606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8-041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